

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考核及培訓實施要點

111.01.05 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實施目的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學獎助生之考核及培訓，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考核及培訓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

本校教學獎助生。

三、教學獎助生之培訓

教務處應於每學期規劃數位學習平台操作、教學獎助生管理系統操作及班級經營等有助於教學實習之相關培訓課程；教學獎助生亦得以下述方式取得主辦單位之證明，列為考核加分依據。

- （一）參加校內外舉辦，有助於教學實習之研習活動。
- （二）參加校內外舉辦之教學獎助生成長社群。
- （三）擔任本校各項研習活動演講者。

四、教學獎助生之考核

教學獎助生成績考核方式分為「培訓成績」與「實習成績」兩大項，說明如下：

- （一）培訓成績：佔總成績的30%，教學獎助生每學期至少需參加3場培訓課程，教務處於每次培訓課程結束，皆會進行測驗，取前3高成績進行平均。

參加非教務處主辦培訓課程者，校內每場次可獲得總成績5%之配分，校外研習活動則可獲得10%之配分，以30%配分為限。

- （二）實習成績：依授課教師與修課同學對教學獎助生評量為評分依據，佔總成績的70%，分為授課老師及修課同學之回饋兩部份。其中，授課老師對教學獎助生之評分佔50%，修課同學對教學獎助生之滿意度佔20%。修課同學對教學獎助生協助課程及課輔情形之滿意度調查採線上問卷方式進行，填卷率達30%且填卷人數達10人以上者，方列入成績計算依據，若填卷率未達30%或填卷人數未達10人，實習成績考核以授課老師對教學獎助生之評分為依據（佔總成績70%）。

五、教學獎助生之不續任及資格恢復

教學獎助生之考核成績不及格者，次學期起取消擔任教學獎助生資格。

上述情形之教學獎助生需參與教務處或其他單位（需取得教務處同意）辦理之培訓活動達2場以上者，方能恢復教學獎助生之資格。

六、問卷評量之執行及獎勵

為針對教學獎助生之成效進行評估，有效回收教學獎助生之實習成績中修課同學之有效問卷，故將視經費來源之情況，適時提供獎勵品以提高問卷回收率。

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考核及培訓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教學獎助生之考核</p> <p>教學獎助生成績考核方式分為「培訓成績」與「實習成績」兩大項，說明如下：</p> <p>(一)培訓成績：佔總成績的30%，教學獎助生每學期至少需參加3場培訓課程，教務處於每次培訓課程結束，皆會進行測驗，取前3高成績進行平均。</p> <p>參加非教務處主辦培訓課程者，校內每場次可獲得總成績5%之配分，校外研習活動則可獲得10%之配分，以30%配分為限。</p> <p>(二)實習成績：依授課教師與修課同學對教學獎助生評量為評分依據，佔總成績的70%，分為授課老師及修課同學之回饋兩部份。其中，授課老師對教學獎助生之評分佔50%，修課同學對教學獎助生之滿意度佔20%。修課同學對教學獎助生協助課程及課輔情形之滿意度調查採線上問卷方式進行，填卷率達30%且填卷人數達10人以上者，方列入成績計算依據，若填卷率未達30%或填卷人數未達10人，實習成績考核以授課老師對教學獎助生之評分為依據（佔總成績70%）。</p>	<p>四、教學獎助生之考核</p> <p>教學獎助生必須修習「教學實習」課程，並由教務處安排至課程進行實習，接受實習課程教師之培訓及輔導，教學獎助生成績考核方式分為「課程成績」與「實習成績」兩大項，說明如下：</p> <p>(一)課程成績：佔總成績的30%，教學獎助生每學期至少需參加3場培訓課程，教務處於每次培訓課程結束，皆會進行測驗，期末時取前3高成績進行平均。</p> <p>參加非教務處主辦培訓課程者，校內每場次可獲得總成績5%之配分，校外研習活動則可獲得10%之配分，以30%配分為限。</p> <p>(二)實習成績：依實習課程教師與修課同學對教學獎助生評量為評分依據，佔總成績的70%，區分為實習課程老師及修課同學對教學獎助生兩部份。其中，實習課程老師對教學獎助生之評分佔50%，修課同學對教學獎助生之滿意度佔20%。修課同學對教學獎助生協助課程及課輔情形之滿意度調查採線上問卷方式進行，填卷率達30%且填卷人數達10人以上者，方列入成績計算依據，若填卷率未達30%或填卷人數</p>	<p>1. 教育部於106年5月18日修改法規，已取消教學獎助生須修習有學分課程之規定，因此刪除「教學實習」修課相關法規。</p> <p>2. 文字修改。</p>

	<p>未達10人，實習成績考核以<u>課程</u>老師對教學獎助生之評分為依據（佔總成績70%）。</p>	
<p>五、教學獎助生之不續任及資格恢復 教學獎助生之<u>考核</u>成績不及格者，次學期起取消擔任教學獎助生資格。 上述情形之教學獎助生需參與教務處或其他單位（需取得教務處同意）辦理之培訓活動達2場以上者，方能恢復教學獎助生之資格。</p>	<p>五、教學獎助生之不續任及資格恢復 教學獎助生之「<u>教學實習</u>」<u>課程</u>成績不及格者，次學期起取消擔任教學獎助生資格。 上述情形之教學獎助生需參與教務處或其他單位（需取得教務處同意）辦理之培訓活動達2場以上者，方能恢復教學獎助生之資格。</p>	<p>教育部於106年5月18日修改法規，已取消教學獎助生須修習有學分課程之規定，因此刪除「教學實習」修課相關法規。</p>